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14號

原告 黃馨蓊

被告 高偉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8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於民國111年3月4日某時，在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8樓欣欣時尚旅店松山站內，將其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宏南」之人使用，並約定提供系爭帳戶資料，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報酬。嗣「陳宏南」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1年2月10日某時，透過網路向原告佯稱可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3月7日12時18分許、12時19分許、111年3月8日9時17分許、9時20分許、111年3月9日7時33分

01 許，分別以網路轉帳4萬元、4萬5,000元、4萬元、4萬元、1
02 2萬元至系爭帳戶，並遭「陳宏南」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
03 以網路轉帳方式將款項提領一空。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5,00
05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6 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
11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
13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4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
15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
16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
17 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
18 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19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0 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另民事上之共
21 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絡為
22 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民法第18
23 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
24 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
25 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參照）。
26 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不
27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故意行為，均為其所生損
28 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29 而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
30 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提供系爭帳
31 戶與詐欺集團使用，雖僅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對原告之

01 詐欺行為，然此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屬共同
02 侵權行為人，自須與對原告施行詐術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
03 償責任。故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4 28萬5,000元，核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萬
06 5,000元，及自112年6月29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簡
07 上附民卷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原告係於刑事簡易第二審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
10 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應適用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
11 又兩造上訴利益均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本判決
12 於宣示時即告確定，自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是原告假執行
13 之聲請，應予駁回。

14 六、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5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16 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17 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20 法官 董庭誌
21 法官 吳金玫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判決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張筆隆